附件2

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

评审推荐材料要求

申报材料要按分类装订为卷宗，并加注页码。其中论文、论著再单独装订一份。卷宗式样向省中小企业局领取。

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》须将全部

申报材料内容按序填齐，标明页数。

 第一类：基本材料。主要包括《业务工作总结》1份

和答辩论文1份。

 第二类：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 第三类：任职资格证书（工程师证）、聘书（或聘任文

件）复印件。

 第四类：科技成果（专利）证书复印件。指任现职以

来，在申报专业方面的获奖成果个人一级证书，无个人证

书的须附成果鉴定报告书等相关材料。集体奖须附《获奖

成果（集体奖）项目证明》。

 第五类：论文、论著及重要技术报告复印件。其中论文、论著复印件须有刊物封面、目录、刊号（或书号）。

第六类：技术工作成绩。指任现职以来，在申报专业方面所完成的重要工作项目及所取得的经济、社会效益说明，由推荐单位整理、主管部门审核。

第七美：有关荣誉奖励个人证书复印件，指任现职以

来个人获得的劳动模范、立功证书等。只选其中最高一项

 第八类：其它材料。主要包括参加学术团体的证书（理

事以上人员须提供有关文件）、近三年《专业技术人员考核

登记表》、市中小企业局出具的推荐函。

 各种证件或证书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，原件待审核

后当即退回，复印件须加盖呈报单位公章。